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25183292-14226533



## 2025 年教育系统多媒体统一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05月09日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5 年教育系统多媒体统一采购**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的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教育系统多媒体统一采购**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25183292-1422653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5Z011**）

3、预算编号：1425-W0000429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嘉定区教育系统多媒体项目，主要是采购移动式多媒体、记忆黑板、智慧黑板等多媒体设备，包括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5、交付地址：嘉定区复华路 7 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包括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由用户方确定时间。**

7、采购预算金额：**11919000.00 元**（自筹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1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22**，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5-15** 至 **2025-05-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6-0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6-05 09:30:00**

## 四、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49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

地址：**复华路7号**

联系人：**封晓佳**

电话号码：**021-59532605**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118号563**

联系人：**周文皖**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2025年教育系统多媒体统一采购</b>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b>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b> 联系人： <b>周文皖</b>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6-05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5-06-05 09:30:00</b>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质保期	<b>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b>
9	交付日期	<b>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包括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由用户方确定时间。</b>
10	分包	不允许
11	转包	不得转包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10%</b>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b>工业行业</b>

	分标准所属行业	
16	“★”要求	<p>★本项目的智能平板、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智慧黑板产品具有国家 CCC 证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提供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6 英寸智能平板一体机：整机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触摸屏，支持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整机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HDMI, 1 路 RS232, 3 路 USB 和 1 路 Type-C；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和 1 路触控 USB。</p> <p>★90 英寸智能平板一体机：整机采用≥90 英寸液晶显示触摸屏，支持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整机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HDMI, 1 路 RS232, 3 路 USB 和 1 路 Type-C；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和 1 路触控 USB。</p> <p>★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智能讲台包含≥23.8 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 10 点同时触摸。屏幕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2mm 屏幕支持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 20° 至 80° 角度调节。</p> <p>★智慧黑板：整机外观尺寸≥4200mm*1200mm，厚度≤120mm。整机采用主屏≥90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支持 16:9，分辨率≥3840*2160，采用电容触摸方式。</p> <p>★黑板板擦清洁无尘机：整机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控制技术，具备智能检测板擦状态功能，使用清水自动清洁板擦，有两个板擦可替换使用。</p>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

---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

---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

---

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

---

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

---

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分包

38.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嘉定区教育系统多媒体项目，主要是采购移动式多媒体、记忆黑板、智慧黑板等多媒体设备，包括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2、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3、采购预算金额：11919000 元。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项目需求

(一) 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 采购清单：详见采购汇总表。

(三) 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 验收要求

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或用户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用户方会同中标人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如采购人或用户方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将申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凭有关检验报告要求中标人赔偿或召回货物。所有货物验收必须取得收货验收确认表（明确由收货方验收后签字确认），收货

---

方有权对不符合货品进行拒收。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对批次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产品由采购人或用户方决定。

#### （五）质保及售后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中标方在质量保证期内须为用户方提供免费服务。发生时，中标方在收到用户方通知 4 小时内应到现场，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用户方的人为破坏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且用户方有权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中标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如因用户方人为破坏造成质量问题的，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费用另行协商。

#### （六）技术服务

1、在货物到达用户方后，中标方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用户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2、设备安装后，用户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方应向用户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用户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3、中标方常年提供技术咨询。

#### （七）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包括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由用户方确定时间。

####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款 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将予以拒绝。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电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方在此

---

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或用户方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中标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另行商议。

6、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署合同之前，应向采购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十）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拒不重新供货或重新供货始终无法验收通过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对采购人或用户方造成损失的，一并予以赔偿，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2）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 （13）制造商授权书格式（如有）；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

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15）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1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2）项目人员明细表；

（3）货物及配件清单；

（4）货物参数偏离表；

（5）货物详细参数；

（6）安装调试方案；

（7）质保及售后方案；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是系统项目，以下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中标方负责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所有产品不少于 5 年的原厂保修服务，提供原厂技术支持的售后服务证明。

★本项目的智能平板、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智慧黑板产品具有国家 CCC 证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提供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配置与数量：

#### 1、移动式智能平板多媒体（数量：27 套）

每套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86 英寸智能平板	台	1
2	视频展台	台	1
3	移动授课终端	台	1
4	无线传屏器	台	1
5	移动支架	付	1

#### 2、固定式记忆移动绿板多媒体（数量：345 套）

每套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90 英寸智能平板	台	1
2	视频展台	台	1
3	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张	1
4	记忆移动绿板	套	1
5	黑板板擦清洁无尘机	台	1

#### 3、固定式智慧黑板多媒体（数量：28 套）

每套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套	1
2	视频展台	台	1
3	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张	1
4	黑板板擦清洁无尘机	台	1

### 二、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86 英寸智能平板一体机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86 英寸智能平板	硬件技术参数	<p>★1、整机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触摸屏，支持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整机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HDMI，1 路 RS232，3 路 USB 和 1 路 Type-C；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和 1 路触控 USB。</p> <p>2、整机预装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p> <p>3、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p> <p>4、整机需要满足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扬声器顶置设计，整体功率不低于 60W。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88db，10 米处声压级≥73dB。</p> <p>5、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可做到高色准<math>\Delta E \leq 1</math>。</p>

		<p>6、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麦克风试音角度<math>\geq 180^\circ</math>，拾音距离<math>\geq 12</math> 米。</p> <p>7、整机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p> <p>8、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p> <p>9、支持投屏，可实现智能手机一键投屏。</p> <p>10、整机内置<math>\geq 1600w</math> 像素摄像头，摄像头视场角需<math>\geq 140</math> 度。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并且支持<math>\geq 10</math> 米的 AI 识别人像。</p> <p>11、整机显示方面支持纸张纹理调整，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p> <p>12、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p>
	内置电脑	<p>1、CPU：Intel Core 四核 第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p> <p>2、内存：<math>\geq 8G</math> DDR4 2666；</p> <p>3、硬盘：<math>\geq 256G</math> SSD，不接受机械硬盘；</p> <p>4、显卡：集成高性能显示核心及以上；</p> <p>5、内置 WiFi：IEEE 802.11n 标准；</p> <p>6、内置网卡：10M/100M/1000M</p>
	软件功能	<p>1、备授课教学平台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p> <p>2、备授课软件有配套的手机端可用，手机端同交互智能一体机端账号数据联通。</p> <p>3、备授课软件支持线上集体教研，支持研讨内容包括教案课件和微课。</p> <p>4、备授课资源平台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p>
	设备运维安全管理软件	<p>1、具备安全管理工具软件，具备冰点还原功能模块，支持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支持远程向设备发送安装软件指令</p> <p>2、安全管理设备运维软件支持同时查看 8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p> <p>3、安全管理设备运维软件支持通过手机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p> <p>4、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p> <p>5、软件需与智能平板兼容并稳定运行。（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其他要求	提供所投机型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90 英寸智能平板一体机（该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90 英寸智能平板	硬件技术参数	<p>★1、整机采用<math>\geq 90</math> 英寸液晶显示触摸屏，支持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整机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HDMI，1 路 RS232，3 路 USB 和 1 路 Type-C；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和 1 路触控 USB。</p> <p>2、整机预装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math>\geq 2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8GB</math>。</p> <p>▲3、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整机需要满足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扬声器顶置设计，整体功率不低于 60W。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math>\geq 88db</math>，10 米处声压级<math>\geq 73dB</math>。（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p>

	<p>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 可做到高色准<math>\Delta E \leq 1</math>。</p> <p>▲6、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 麦克风试音角度<math>\geq 180^\circ</math>, 拾音距离<math>\geq 12</math> 米。(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整机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p> <p>8、整机支持提笔书写, 在 Windows 系统下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 自动进入书写模式。</p> <p>▲9、支持投屏, 可实现智能手机一键投屏。(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整机内置<math>\geq 1600w</math> 像素摄像头, 摄像头视场角需<math>\geq 140</math> 度。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 并且可以支持<math>\geq 10</math> 米的 AI 识别人像。(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整机显示方面支持纸张纹理调整, 支持透明度调节; 支持色温调节。</p> <p>12、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 识别所有学生, 显示标记, 然后随机抽选, 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p>
内置电脑	<p>1、CPU: Intel Core 四核 第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p> <p>2、内存: <math>\geq 8G</math> DDR4 2666;</p> <p>3、硬盘: <math>\geq 256G</math> SSD, 不接受机械硬盘;</p> <p>4、显卡: 集成高性能显示核心及以上;</p> <p>5、内置 WiFi: IEEE 802.11n 标准;</p> <p>6、内置网卡: 10M/100M/1000M</p>
软件功能	<p>1、备授课教学平台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p> <p>▲2、备授课软件有配套的手机端可用, 手机端同交互智能一体机端账号数据联通。可使用手机端进行手机拍照上传, 课件翻页, 课件预览, 课件跳页, 播放视频, 播放课堂活动, 展开思维导图等操作。(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备授课软件需要支持线上集体教研, 支持研讨内容包括教案课件和微课。</p> <p>4、备授课资源平台支持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p>
设备运维安全管理软件	<p>▲1、具备安全管理工具软件, 具备还原功能模块, 支持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 支持远程向设备发送安装软件指令。(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安全管理设备运维软件支持同时查看 8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安全管理设备运维软件支持通过手机端, 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p> <p>4、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p> <p>5、软件需与智能平板兼容并稳定运行。(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其他要求	提供所投机型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视频展台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	-------	------

视频展台	技术参数	<p>1、摄像头像素≥800万像素。</p> <p>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30帧/秒以上；托板承重3kg以上，整机壁挂式安装。</p> <p>3、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p> <p>4、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p> <p>5、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能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能够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p>
------	------	--

#### 4、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货物名称	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技术指标	<p>1、智能讲台尺寸长×宽≥1100mm×550mm，最高点不遮挡学生视线，高度≤900mm，讲台三面环抱式设计。</p> <p>★2、智能讲台包含≥23.8英寸电容触摸屏幕，支持10点同时触摸。屏幕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2mm，屏幕支持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20°至80°角度调节。</p> <p>3、智能讲台支持通过触控屏幕控制一体机的画面，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p> <p>▲4、讲台屏自带Android 11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可在任意通道下唤出多功能中控菜单，支持一键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可以对连接的设备单独控制开关机，支持对屏幕输入源显示画面切换，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平板、HDMI、Type-c。（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智能讲台支持蓝牙BLE功能，可以无线控制支持蓝牙功能的一体机产品开机。</p> <p>6、智能讲台具有≥1个220V国标五插电源接口，支持对外供电。</p> <p>▲7、智能讲台屏体侧边具有≥2路USB数据接口，≥1路Type-C接口，≥1路HDMI IN接口，Type-c接口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外接设备的画面皆可显示在智能讲台和与讲台相连的智能平板上。（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智能讲台需要与智能平板一体机兼容并稳定运行。（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 5、记忆移动绿板

货物名称	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记忆移动绿板	硬件技术参数	<p>1. 记忆移动绿板整体外观尺寸≥4300mm×1300mm×130mm，保证与90英寸智能平板一体机物理尺寸有效对接。结构采用左右推拉结构，由四块书写板组成，分内外双层，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90英寸智能平板一体机设备正面平齐；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可左右推拉，滑动板边框装有智能板书数字化系统，可同时在相连的智能平板一体机设备上同步显示板书内容。板面为绿色，基板厚度≥0.30mm。边框材质采用铝合金。</p> <p>2. 记忆移动绿板板面支持红外触控方式，单点触摸响应时间≤10ms，触摸有效识别高度≤1.5mm。</p> <p>3. 记忆移动绿板至少具备同屏、删除、保存、切换、翻页等按键。</p>
	软件技术参	<p>1. 支持记忆板书悬浮窗口，能够在桌面上任意位置的拖动，同时，</p>

数	<p>副屏板书书写，浮窗内能够同步显示书写轨迹。</p> <p>2. 设备板书图片可通过二维码进行分享，使用手机扫码二维码可在手机端获取图片。</p> <p>3. 具备分享功能，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课堂并显示人数，可实现随时截屏，支持通过二维码等方式分享课堂。</p> <p>4. 具有配套的板书软件，支持智能屏蔽功能，自动屏蔽老师书写时衣袖、手掌的干扰。支持多人书写、颜色选择、内容切换、重点录制讲解功能。</p> <p>5. 支持副屏书写的板书在主屏配套的板书软件中进行同步展示并且支持使用手掌、板擦擦除并在主屏板书软件中同步显示。</p>
产品资质	<p>1. 满足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滑动黑板滑动过程中任何相对运动的活动部件之间的距离测量安全距离在 8-25mm 之间。</p> <p>2. 满足 GB/T 6739-2006《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漆膜硬度高于 6H。</p> <p>以上产品资质需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6、智慧黑板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智慧黑板	硬件技术参数	<p>★1、整机外观尺寸<math>\geq 42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math>，厚度<math>\leq 120\text{mm}</math>。整机采用主屏<math>\geq 90</math>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支持 16:9，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采用电容触摸方式。</p> <p>2、两侧副屏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p> <p>▲3、整机预装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math>\geq 2\text{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8\text{GB}</math>。（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整机需要满足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扬声器顶置设计，整体功率不低于 60W。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math>\geq 88\text{dB}</math>，10 米处声压级<math>\geq 73\text{dB}</math>。（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麦克风试音角度<math>\geq 180^\circ</math>，拾音距离<math>\geq 12</math>米。（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可做到高色准<math>\Delta E \leq 1</math>。</p> <p>8、产品通过视觉舒适度认证。</p> <p>9、整机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p> <p>10、整机具有内置 NFC 的读卡模块，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p> <p>11、支持投屏，可实现智能手机一键投屏。</p> <p>▲12、整机内置<math>\geq 1600\text{w}</math>像素摄像头，摄像头视场角需<math>\geq 140</math>度。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并且可以支持<math>\geq 10</math>米的 AI 识别人像。（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整机显示方面支持纸张纹理调整，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p> <p>14、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p>

		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内置电脑	1、CPU: Intel Core 四核第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 2、内存: ≥8G DDR4 2666; 3、硬盘: ≥256G SSD, 不接受机械硬盘; 4、显卡: 集成高性能显示核心及以上; 5、内置 WiFi: IEEE 802.11n 标准; 6、内置网卡: 10M/100M/1000M
	软件功能	1、备授课教学平台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 2、备授课软件有配套的手机端可用, 手机端同交互智能一体机端账号数据联通。 3、备授课软件支持线上集体教研, 支持研讨内容包括教案课件和微课。 4、备授课资源平台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
	设备运维安全管理软件	1、具备安全管理工具软件, 具备冰点还原功能模块, 支持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 支持远程向设备发送安装软件指令 2、安全管理设备运维软件支持同时查看 8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3、安全管理设备运维软件支持通过手机端, 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 4、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 5、软件需与智慧黑板和交互智能平板一体机兼容并稳定运行。(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提供所投机型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移动授课终端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移动授课终端	硬件参数	1、显示屏尺寸: ≥10.1 英寸, 屏幕分辨率: ≥1920×1200 2、采用八核 CPU, 主频: ≥2.0GHz 3、内存容量: ≥6GB; 磁盘容量: ≥128GB 4、电池: ≥容量 8000mAh 锂电池。 5、摄像头: 双摄像头, 前置≥800W 像素, 后置≥800W 像素。 6、接口支持: 扬声器≥2 个。麦克风≥1 个。USB TYPE C 接口≥1 个。支持耳机功能。Micro SD 卡接口≥1 个(最大支持 512GB)。 7、WiFi: 支持 802.11a/b/g/n/ac (2.4G&5.8GHz); 蓝牙: 支持 Bluetooth4.2 8、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或以上版本定制化操作系统, 使用定制化桌面, 没有与学习无关信息的显示。 9、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 提供黑白屏电纸书阅读模式; 支持智能用眼感应, 用户与平板距离低于设定距离时, 自动弹出护眼警示; 支持感光保护, 自动检测环境光亮度, 自动调整匹配的屏幕亮度。
	软件功能	1、支持账号登录, 支持以列表的方式查看账号里的全部云课件, 支持在线预览云课件, 支持预览时显示缩略图目录, 支持通过缩略图目录跳页。 2、支持在预览模式下对云课件的元素拖拽、克隆、置顶、删除等互动功能, 支持在手机上进行思维导图、课堂活动等操作。 3、支持通过微信好友、朋友圈、手机号、二维码、普通链接、加密链接等方式分享云课件, 支持设置分享有效期, 支持 1 天/7

		<p>天/30天/永久分享有效期的设置。</p> <p>4、支持通过扫码等方式获取课件，支持将课件接收至个人的云课件列表。</p> <p>5、支持在课件列表内对课件和课件组进行移动、删除和重命名等操作，支持批量多选课件和课件组进行批量移动和删除操作。</p> <p>6、支持多终端同时登陆，支持在不同系统的终端（windows、Android）同时登陆并打开云课件进行展示和操作。</p> <p>7、支持调用移动授课终端摄像头拍照并直接上传到交互智能平板的课件中，需具备普通拍照、针对文档优化和针对彩图优化3种拍照模式。支持对所拍摄图片在移动授课终端上进行编辑，支持上传移动授课终端系统相册里的图片，一次可上传9张及以上图片。</p> <p>8、支持传屏功能，可实时同步显示，支持用窗口或全屏的方式显示。</p> <p>9、摄像功能：支持摄像头画面的实时同屏，支持打开闪光灯，支持切换画面清晰度。支持用窗口或全屏的方式显示。</p> <p>10、具备移动展台功能，可对试卷、课本等实物进行拍摄并将实物照片一键上传至交互智能平板，支持一键插入授课教学工具，并可在移动端实现激光笔、聚光灯、放大镜、双向批注、撤销等操作。</p> <p>11、提供直播功能，移动端拍摄画面实时同步至授课显示端，直播竖屏、全屏显示方式可以根据移动端拍摄自动适配，直播画质可以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调节。</p> <p>12、可与交互智能平板实现无线连接，可对连接的设备进行密码的权限管理。</p>
--	--	---

#### 8、无线传屏器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无线传屏器	功能要求	<p>1、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高清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一体机处于任何显示通道），且可支持触摸信号回传，与整机显示终端之间无任何连接线。</p> <p>2、支持操作系统：Win7/Win10/MacOS/国产操作系统（如UOS、麒麟OS，包括X86架构和ARM架构）（提供省市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3、支持≤5s快速投屏。</p> <p>4、支持Type-c和USB模式。</p> <p>5、支持蓝牙快速配对。</p> <p>6、支持NFC快速投屏。</p> <p>7、无线传屏器与交互智能平板兼容并稳定运行。（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 9、移动支架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移动支架	技术规格	<p>1、适用于各种规格交互智能平板；壁挂高度轻松调节，承重底板四角均采用圆滑处理，防止碰伤；带脚刹万向脚轮，多方位安全移动。</p>

#### 10、黑板板擦清洁无尘机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黑板板擦 清洁无尘 机	技术规格	<p>★1、整机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控制技术，具备智能检测板擦状态功能，用清水自动清洁板擦，有两个板擦可替换使用。</p> <p>2、结构外观：两个板擦清洗盒，电容式触摸屏。外壳抗腐蚀，耐冲击。</p> <p>3、智能检测功能：一键开启后进行检测清洗；当水量不足时，显示屏上设有提示。</p> <p>4、过滤系统采用反循环水处理系统，可多次循环使用。</p> <p>5、智能板擦：选用高密度乳胶海绵。</p> <p>6. 采用水电隔离，3A 12V 供电方式，水路和电路物理隔离；具备过载保护以及短路保护。</p>
-------------------	------	---

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的为重要性响应条款，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

### 三、演示要求

#### （一）演示内容

产品的视频演示方案如下：

#### A. 90 英寸智能平板一体机视频演示内容（分值：4 分）

- （1）演示投屏，可实现智能手机一键投屏；（分值 1 分）
- （2）演示二种以上纸张显示模式以及透明度和色温的调节；（分值 1 分）
- （3）演示一键录屏功能，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录制成一段小视频。（分值 1 分）
- （4）演示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至少演示 15 人以上进行同时显示标记。（分值 1 分）

#### B. 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视频演示内容（分值：2 分）

- （1）演示智能讲台触摸屏支持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 20° 至 80° 角度调节。（分值：1 分）
- （2）演示智能讲台支持通过讲台触控屏幕控制一体机的画面，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分值：1 分）

#### C. 记忆移动绿板视频演示内容（分值：2 分）

- （1）演示记忆移动绿板具备同屏、删除、保存、切换、翻页的按键及相应的功能演示；（分值 1 分）
- （2）演示副屏书写的板书在智能平板一体机中进行同步展示并且支持使用

手掌、板擦擦除并在智能平板一体机中同步显示。（分值 1 分）

D. 黑板板擦清洁无尘机内容（分值:2 分）

(1) 演示智能检测板擦状态功能，使用清水自动清洁板擦；（分值 1 分）

(2) 两个板擦可替换清洁使用。（分值 1 分）

(二) 演示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设备，包括 90 英寸智能平板一体机、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记忆移动绿板、黑板擦清洁无尘机设备，自行搭建成一整套多媒体系统演示场景并拍摄演示视频；视频片头需播报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视频格式统一为 MP4 格式，像素不低于 1080\*720，视频演示时间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不拍摄视频、拍摄视频中缺少设备的都将视为放弃演示，产品演示部份不得分。各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必须清晰拍摄出使用的演示设备的品牌型号，多媒体系统演示过程必须按照演示方案顺序一镜到底，不能进行任何的人工后期拼接编辑制作，如有违规则演示无效。

参加演示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包含演示视频的 U 盘提交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收到的演示视频资料将于评审当天统一在评标室进行拆封，评审结束后 U 盘将作为采购中心归档材料不予退还。为避免 U 盘数据出现意外损坏，投标人需将演示视频备份成 A、B 两个 U 盘装在同一信封袋内并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密封后提交。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或当面提交两种方式提交演示资料，邮寄以采购中心签收时间为准。递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周文皖 联系方式：13818912229。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信封袋都将视为放弃演示，产品演示部份不得分。

请在投标文件内明确告知是否参加视频演示环节。

**附表：采购汇总表**

产品名称	移动式智能平板多媒体（套）	固定式记忆移动绿板多媒体（套）	固定式智慧黑板多媒体（套）	合计
数量	27	345	28	400
预算金额(元)	729000	10350000	840000	11919000

分项和总项的设备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文件采购汇总表中的预算金额。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教育系统多媒体统一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组织机构	0~2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得 0 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质保及售后服务	0~8	根据投标人的质保期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是否完善且响应迅速；培训计划和内容是否充实；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是否合理；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是否可靠和合理。较好的得 7-8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分。
综合实力	0~3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信誉度、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

		差的得 0-1 分。
技术响应	0~30	根据投标单价技术方案内主要设备产品选型、技术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程度作综合评分。投标设备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废标）
产品授权	0~3	投标人提供智能平板、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智慧黑板、黑板板擦清洁无尘机设备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得 3 分，不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8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6 月-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有效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视频演示	0~10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演示要求”的得 10 分；每一条演示功能点 1 分，没有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标注演示的条款，投标人需提前进行演示系统录制。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5 年教育系统多媒体统一采购包 1**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一		移动式智能平板多媒体								27	
1		86英寸智能平板								27	
2		视频展台								27	
3		移动授课终端								27	
4		无线传屏器								27	
5		移动支架								27	
二		固定式记忆移动绿板多媒体								345	

1		90英寸智能平板								345	
2		视频展台								345	
3		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345	
4		记忆移动绿板								345	
5		黑板擦清洁无尘机								345	
三		固定式智慧黑板多媒体								28	
1		智慧黑板								28	
2		视频展台								28	
3		智能电子一体化讲台								28	
4		黑板擦清洁无尘机								28	

.....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投标文件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包括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联合投 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 要求	带“★”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并 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作为 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 件其他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项目组织机构			
2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3	质保及售后服务			
4	综合实力			
5	技术响应			
6	产品授权			
7	类似项目业绩			
8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9	视频演示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 性、小型、 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 额
一				移动式 智能平 板多媒 体	27		
1				86英寸 智能平 板	27		
2				视频展 台	27		
3				移动授 课终端	27		
4				无线传 屏器	27		
5				移动支 架	27		
二				固定式 记忆移 动绿板 多媒体	345		
1				90英寸 智能平 板	345		
2				视频展 台	345		
3				智能电 子一体 化讲台	345		
4				记忆移 动绿板	345		

5				黑板板 擦清洁 无尘机	345		
三				固定式 智慧黑 板多媒 体	28		
1				智慧黑 板	28		
2				视频展 台	28		
3				智能电 子一体 化讲台	28		
4				黑板板 擦清洁 无尘机	28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

日期：

---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备注：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225183292-14226533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嘉定区复华路7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后付款 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分包与转让**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 2. 采购人

联系人：**封晓佳**

联系电话：**021-59532605**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